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19,000,000元的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發行價每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1.9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特定授權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如有需要))及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收購協議附帶、附屬或有關及彼／彼等可能全權認為就使收購協議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

有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就彼／彼等的意見，同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已或將獲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通函)的規限下，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實施及／或落實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的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訂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